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8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陈兵发行 21,574,957 股股份、向魏然发行 6,053,436 股股份、向谢明发行 5,683,313 股股份、向黄超民发行 3,243,566 股股份、向郭伟杰发行 649,046 股股份、向李自英发行 462,283 股股份、向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发行 369,826 股股份、向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发行 369,826 股股份、向鲁越发行 360,581 股股份、向肖宇彤发行 266,645 股股份、向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231,141 股股份、向黎樱发行 205,993 股股份、向申文忠发行 187,687 股股份、向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84,913 股股份、向梁旭健发行 124,816 股股份、向曹雯婷发行 120,193 股股份、向彭智蓉发行 94,305 股股份、向钟加领发行 92,456 股股份、向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92,456 股股份、向赵坚华发行 90,977 股股份、向刘金华发行 83,211 股股份、向覃志民发行 83,211 股股份、向钟燕晖发行 83,211 股股份、向赵学业发行 73,965 股股份、向罗永飞发行 69,527 股股份、向宋建文发行 67,678 股股份、向赵光明发行 65,644 股股份、向赵雅棠发行 55,474 股股份、向葛振国发行 55,474 股股份、向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3,994 股股份、向邵高发行 48,077 股股份、向杨伟东发行 44,564

股股份、向刘子煌发行 38,831 股股份、向陈典银发行 36,982 股股份、向庄加钦发行 31,435 股股份、向梁晋发行 27,182 股股份、向罗凯鹏发行 26,442 股股份、向陈衡发行 25,887 股股份、向刘金常发行 24,593 股股份、向阳光明发行 23,853 股股份、向邢星发行 23,853 股股份、向洪俊生发行 23,484 股股份、向许少飞发行 23,114 股股份、向范铁军发行 23,114 股股份、向苏永春发行 23,114 股股份、向刘承志发行 23,114 股股份、向刘连兴发行 17,381 股股份、向郑鸿俪发行 16,179 股股份、向陈兴发行 16,179 股股份、向罗金波发行 13,868 股股份、向吴晓欢发行 13,868 股股份、向徐涛发行 12,943 股股份、向刘军发行 12,204 股股份、向程国民发行 11,464 股股份、向梁鉴斌发行 11,464 股股份、向李诗卓发行 11,094 股股份、向汪振汉发行 10,355 股股份、向瞿安平发行 9,985 股股份、向叶之江发行 9,707 股股份、向吴二党发行 9,707 股股份、向张涛发行 9,707 股股份、向李军发行 9,707 股股份、向王春兰发行 9,707 股股份、向谢开族发行 9,245 股股份、向刘文发行 9,245 股股份、向张大伟发行 9,245 股股份、向邓国材发行 9,245 股股份、向肖平发行 9,245 股股份、向林青发行 9,245 股股份、向欧阳光磊发行 9,245 股股份、向蔡二丰发行 9,245 股股份、向张彦军发行 9,245 股股份、向谢耀锋发行 9,245 股股份、向李紫梅发行 9,245 股股份、向张明珠发行 7,581 股股份、向周静发行 7,396 股股份、向林立发行 5,547 股股份、向许向红发行 5,547 股股份、向喻杰发行 5,547 股股份、向李昊发行 5,547 股股份、向商市盛发行 5,547 股股份、向酆荣发行 4,622 股股份、向陈恩霖发行 4,622 股股份、向杨春晓发行 3,698 股股份、向桂林发行 3,698 股股份、向宋国雄发行 3,328 股股份、向王燕鸣发行 3,328 股股份、向李凌志发行 2,588 股股份、向戴文杰发行 2,218 股股份、向卿盛友发行 2,218 股股份、向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849 股股份、向肖英姿发行 1,109 股股份、向杭丽发行 924 股股份、向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24 股股份、向黄小薇发行 554 股股份、向李凌发行 369 股股份、向余冰娜发行 36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批文签署日期为：2017 年 6 月 27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